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20014626 號

修正「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一、護理師、營養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營養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七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

花蓮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012528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83927A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83927B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